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申请的 4.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湖

南省分行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银港水晶城支行申请的 2.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申请的 5.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9,226.75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3,487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69.71%。公司无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崔松鹤、宋东升、章凯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